

(機關) 陳述意見通知書

案號：

相對人	姓名（或法人、團體名稱 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）	
	身分證統一號碼（立案證號 或國籍及護照號碼）	
	設籍或通訊住址 （或事務所、營業所）	
案由		
原因事實		
法規依據		
通知事項	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。如未於上 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， 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（如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 事項，應一併敘明）	
(機關名稱)		
中	華	民
國	年	月
		日